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3年6月，于2023年11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本公司实际建设在保留原有10万吨/年啤酒生产线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改建现有生产线，新增产能16万t/a，建成后本公司啤酒生产能力共计26万吨/年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发酵系统、过滤系统、CO₂回收系统，新增1台4t/h锅炉、45t/h纯水制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更新现有过滤系统、制冷系统、软水制备系统。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不再建设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糊化系统、3台4t/h燃气锅炉、瓶装包装线、易拉罐装包装线。

本次验收为项目总体验收。建设过程中，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2月，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同时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审批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影响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科，明确分工，共同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与污染治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3、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上报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4、检查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
- 5、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
- 6、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总结本单位的环保工作情况，并不断改进，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验收评审意见，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数字赋能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通过验收，无需整改。